**承诺内容：**

致：禹州市朱阁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十分感谢贵单位给了我公司此次投标的机会，我公司完全响应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针对禹州市朱阁镇朱阁村文化广场、路灯工程施工招标相关事宜，现郑重承诺：中标后，我公司将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班子，以一流的速度，一流的质量、一流的管理、一流的服务，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的要求，严把材料进场质量，严格控制每道施工工序，本着“质量第一，用户至上”和对用户负责的经营宗旨，以科学的管理，精良的机械设备，优秀的技术人才，并用我们的智慧和汗水，为业主提供优质的服务和满意的施工产品！

一旦确定本公司中标，我公司将坚决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并做一下承诺，如我公司不服从招标人的现场管理，我公司愿意接受合同价格1%的处罚，如出现严重的不服从管理，招标人有权解除我公司的合同。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承诺：**

我公司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内容，如有与谈判文件相违背的内容，招标人有权拒绝我公司所投标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

一旦确定本公司中标，我公司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特作以下承诺：

.截止本工程开标之日止，本企业无拖欠民工工资及其他其工工资，无克扣民工工资的行为。

.我公司按规定的数额及时足额缴纳民工工资保障金。

.我公司承包的工程，一旦出现拖欠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从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

**工期承诺：**

一旦确定本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时开工，及时完工，，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全部任务。如果延误工期，我方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需的费用外，还应支付不超过合同价格2%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工程质量承诺：**

一旦确定本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依照业主要求，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对本工程的质量特作如下承诺： 若经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达不到合格标准，我公司除承担达标返工的全部经济损失外，并愿接受业主按工程合同总价1%的经济处罚。

**施工安全承诺：**

一旦确定本公司中标，我们将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地方相关规定，落实现场安全措施，并派出专职安全生产督察员在施工现场，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反馈、处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充分展现本公司良好的精神面貌，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否则，我公司除承担相关责任外，愿接受贵单位20000元人民币的处罚。

**不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中标后我公司将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立即组织进场，绝不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否则，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得经济处罚。

**有能力处理好地方关系的承诺：**

我公司进场后将积极协调好地方关系，不给招标人增加负担，施工过程中如需要农民工将尽量使用当地的农民工。我公司在此承诺完全有能力处理好地方关系，不与当地农民工发生过激的行为。

**工程竣工保修服务承诺：**

工程竣工后，我方将负责工程质量保修，以优质的服务，实现我们的承诺。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机构专职主管用户投诉和回访事宜，组织工程定期（半年）回访，回访方式采取直接回访或回访组回访，及时反馈用户意见。工程回访中，发现缺陷后，应对发现的缺陷加以认真量度、记录、较为严重的应加以照片、录像形式记录，将情况填入维修任务书，由专业技术人员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出主要原因，制定措施。由我公司组织专业人员组成维修队，指定专人负责，维修队按维修任务书内容进行维修工作，维修质量、工期、安全都应满足业主要求，特别注意维修期间应维持业主环境的整洁，力求不影响业主和用户的使用。

**扬尘治理措施：**

气象部门发布大风警报、台风警报、寒潮预警和霾天气预警期间，应当停止平整土地、换土、原土过筛等作业；栽植行道树；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不低于2米的硬质密闭围挡；

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时，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的的封闭性围挡；工程脚手架外侧使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

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保证无积尘积土；

不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在土石方开挖期间，采取洒水或者喷淋等降尘措施；

不在施工现场洗石灰、燃煤、熬煎沥青、焚烧各类废弃物；

在进行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作业时，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做到泥浆不外流，废浆应当采用密封式罐车外运；

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作业记录台帐，制定专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管理工作。

**其他承诺：**

保证拟派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均为本公司人员。

保证中途不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部成员。

保证此次投标活动不存在挂靠和被挂靠现象。

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挂靠、及违法分包工程。

保证我方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能少于5天，每天工作时间不低于8个小时，实行签到签退制度。

在招标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时保证工程连续施工不停工，确保总工期不变。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农民工工资按月发放，保证不拖欠或扣除农民工工资，必须足额缴纳农民工保证金；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在签订承包合同时，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投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60天

.工期及质量：以签订合同为准、合格

投标保证金：我公司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足额地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禹州市朱阁镇朱阁村文化广场、路灯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王亚伟（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

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变化，以国家颁布的最新规范和标准为准。

.本公司承诺招标活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本公司承诺无串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我方在经营过程中，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的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我公司近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无联合体投标，近年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无亏损，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公司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内容、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我公司的权利及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我公司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若我公司中标，保证按时足额的递交履约担保金，

我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无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我单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 河南皇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

2019 年 1 月 3 日